

突出人文关怀 提升案件质量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把握“三个坚持”推动涉弱势群体案件高质效办理

本报记者 郝慧琴

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履职,在刑事检察业务中针对弱势群体这一关键人群,突出人文关怀,提升案件质量,彰显司法温度,切实加大对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女等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坚持高质效办案 提升案件质量

突出前端引导,夯实案件证据。针对老年人等特殊被害人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差、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等特点,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开展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准确、及时固定犯罪证据,为案件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打下坚实证据基础。

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质效。严格落实办案规定,主动加强与值班律师的沟通,听取辩护意见,全面审查犯罪事实和量刑证据,认真分析评估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对特殊人群影响程度,确保量刑建议精准性。

坚持全方位保护 强化办案效果

延伸保护触角,构建保护机制。针对遭受权益损害、侵害,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导致生活困难且被害人身份为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女的特殊人群,积极协调控申部门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加强部门协作,全方位保护被救助对象合法权益。

多方联动配合,打造综合救助模式。针对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作为弱势群体案件,充分运用与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司法综合救助机制,推动解决就业等问题。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持续推动长效帮扶,2024年以来,共开展心理疏导5次,提供法律援助8次。

坚持多层次发力 推动社会治理

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注重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作用,坚持在司法办案中多走一步、多想一层,深挖老年人、妇女等群体中高发的非法集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背后反映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份,推动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堵住社会管理漏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优化司法举措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等参与办理涉弱势群体听证案件6件,以程序公开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以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以法治宣传推动源头防控。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通过召开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防范打击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等主题的普法宣传8次,发放宣传彩页等3000余份,引导弱势群体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坚持“三个聚焦” 做实三个篇章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霍海燕

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政绩,扛牢党建政治责任,着力打造“日升耀检”党建品牌,探索“三三”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构建“检润古城企航”“向数而行”等品牌矩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党建强”带动“班子硬、队伍铁、业务精、实绩优”,不断谱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篇章。

聚焦“深学+笃行”,做实“凝心铸魂”篇章

全面系统学思想。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要件”抓落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形成“示范带动学、全面覆盖学、多元载体学”的格局,不断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深入强党性。聚焦党纪学习教育,围绕原原本本学纪、解读培训知纪、警示教育明纪、检视整改守纪任务要求,全面对标对表、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落地落实,覆盖全体党员干部。

践行宗旨守初心。通过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政治生日感悟交流、组织党员干部赴红色教育基地实践学习等形式提升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组织

党员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通过政策宣讲、党建联建、法治宣传、乡村振兴等形式,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双报到双服务”等活动,认真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中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聚焦“规范+示范”,做实“强基固本”篇章

抓规范强引领。着力打造“日升耀检”党建品牌,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让支部“建有标尺、抓有方向、评有依据”。“打造‘三三’模式,注满三融蓄水池”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打造“三个课堂”为队伍建设赋能增效》被最高人民法院期刊《检察队伍建设》刊登。

抓标杆强示范。坚持“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阵地、一支部一文化”理念,凸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支部围绕院党组中心工作攻坚克难,打造工作品牌,推动工作亮点纷呈,办理全国典型、优秀案例3件,先后涌现出全国、全省等优秀业务骨干。

抓责任强落实。积极构建“党组领导、党总支负责、党支部落实”的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廉政谈话,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春节、中秋等重要节点强化廉政提醒与监督检查。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等活动,及时通报典型案例,组织收看警示教育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

“笔墨画廉韵、清风润初心”等主题活动,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聚焦“党建+业务”,做实“互融互促”篇章

积极推动落实党建与业务任务“四同步”工作法,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党建“第一责任人”与推动发展“第一要务”有机融合,立足法律监督根本职责,着力打造业务品牌,把党建要求融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实践,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

打造“古城枫桥之家”品牌,高品质保障人民生活。组建“古城枫桥之家”团队,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聚焦坚持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太原双塔革命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杨阳 摄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 让法治惠民生

本报讯 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传递司法温度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多元化模式,不断延伸司法救助触角,努力实现司法救助的精准化与高效化,让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一纸判决上,更体现在实实在在的民生保障中。2024年,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件27人,发放救助金18.2万元。

数字赋能,拓宽司法救助新路径。为解决因案致贫的被害人不能及时得到司法救助的问题,该院以数字检察为契机,更新司法理念,探索构建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变被动为主动,积极排查案件线索。调取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整合信息后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精准对比分析,建立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主动摸排司法

救助线索。办理的张某某司法救助案,就是通过数据筛查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该院利用大数据模型成功挖掘出救助案件线索,立即启动救助程序,及时为被害人争取到司法救助金。这一创新工作模式的开展,切实提高了司法救助的工作效率和精准度,有效实现了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的转变。

部门联动,打好司法救助“组合拳”。该院将未成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救助对象,把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积极构建“司法救助+N”工作模式。与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联合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的工作办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教育、妇联、民政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动

帮扶等救助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教育、就业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救助。该院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为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子一女,案发时其儿女系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造成母亲死亡,父亲被判无期徒刑,姐弟俩一夜之间成为了事实孤儿,家中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生活得不到保障。发现该线索后,该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联合民政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救济,经多方努力,两人获得1.5万元救助金,且可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为这个家庭撑起了“爱心伞”。

启动通道,按下司法救助快进键。为保障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该院为特殊群体司法救助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受理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当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公开听证促公信,以司法救助解困。2024年救助27人,发放救助金16.7万元。

打造“检润古城企航”品牌,高质量护航企业发展。聚焦专业镇建设、牛肉驰名商标和漆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领域,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综合履职强化“平遥牛肉”品牌保护,能动履职强化“线上+线下”法治宣传,倾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被山西省多部门联合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打造“向数而行”数字品牌,高质效推动社会治理。高位推动数字检察建设,党组书记“靠前指挥”,分管领导“一线坐镇”,一级带着一级干,形成数字检察“动车效应”,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到系统治理,极大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自主开发创建的两个模型被省人民检察院推广使用,2个模型案例均获评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并先后赴北京、大同、太原等地作经验交流。“民间借贷类案监督模型”经验做法被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数字检察基础理论与模型应用》所采纳。

场受理,并第一时间启动办理流程,对于情况紧急,确需立即救助的案件,主动上门服务,简化办理流程,优先进行审核和审批,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自救助绿色通道启动以来,已成功为7名申请人提供了司法救助,救助金额累计达到3.9万元,最快的案件从申请到资金发放仅用了5个工作日,极大提高了救助效率,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暖心回访,走好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司法救助不仅仅是给予当事人经济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重拾生活信心。为巩固司法救助成果,该院积极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模式,实行季度回访机制。对已救助的当事人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深入了解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被救助人的生活现状、身心健康以及后续的生活规划等,确保救助工作真正落在实处,让被救助人在获得救助的同时感受到司法温度和法治力量,真正实现“救”在点上,“暖”在心里。

(王晓平 张咪)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手绘团扇文创活动。杨培玉 摄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深耕文化品牌建设 赋能高质效检察履职

检察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特别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动力之源、精神之源。近年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文化建设,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倾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日升耀检 法韵平遥”检察文化品牌,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检察履职,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凝聚力、涵育品质、推动工作的强大作用,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以文惠民,以文化“软实力”为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提供“硬支撑”。

以文铸魂,高擎对党忠诚思想旗帜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新时代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最根本的政治保证,在传承和发展独具特色的检察文化中,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和对党忠诚,以扎实的思想政治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抓实政治建设,筑牢信念之基。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深化政治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等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列入干警学习内容,着力打造班子领学、支部跟学、党员自

学、实践研学、专题研学“五学”模式,推动干警学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擦亮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忠诚政治本色。开展各类集中学习60余次、研讨交流20余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等专家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辅导讲座等4场次,切实提升干警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注重阵地打造,厚植文化底蕴。把检察文化建设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一手抓阵地“硬”建设,一手打造特色“软”活动,打造平遥检察特色文化品牌,助推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廉政主题公园、楼道文化长廊、干警素能提升室、瑜伽室等文化场所,并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整体布局,从大厅到走廊,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古今中外先贤名言警句、廉洁廉标随处可见,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检察文化阵地。同时,定期开展演讲比赛、诗歌朗诵会、读书分享会、节日联欢会等活动,充分调动干警参与检察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

以文化人,赋能干事创业力量根基

沃枝叶不如培根本,根基稳才能枝干正。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检察履职,在教育人、激励人、感召人上下功夫,激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生动力。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该院常态化开展传学讲学、资源互通、经验共享等活动,将传学式培训理念与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同堂培训、政治轮训等方式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打造“平检讲堂”微课堂,不断优化“学、

研、践、赛、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人才培养平台、素能提升梯台、专业历练舞台”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涌现出了一批优秀骨干。近年来,7名干警入选上级院人才库,27人次荣获最高检“2022年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全省十佳检察官助理”等称号。

营造争先创优氛围。该院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工作理念,全面实施“薪火·青蓝”工程,加强青年人才培育,跨部门组建专班队伍,着力打造“既能办好案子、又能讲好故事”的综合性人才,2024年,提拔调整7名青年干警中层以上岗位,组织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办案故事分享、典型案例经验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营造“比站位、比能力、比奉献、比作为”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夯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队伍根基。

以文弘业,做实深度融合匠心文章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坚持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的检察文化品牌成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引擎。

扛牢监督主责,打造匠心品牌。近年来,该院致力于服务县域发展和检察工作一体融合、一体推进,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秉承“厚德、尚法、敦行、至善”院训,匠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日升耀检 法韵平遥”检察文化品牌,有力领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培育“梅姐·护蕾”“检润古城企航”等一系列工作品牌,获评“山西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

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近三年2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交流推广,荣获“2023年办理洗钱案件有功集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各项检察工作蓬勃发展。

擦亮宣传品牌,传播法治文化。该院始终坚持“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的理念,深入挖掘工作亮点,加强对文化品牌内涵、价值的传播,不断擦亮品牌成色。工作中坚持监督办案与新闻宣传一手抓、双促进,以检察好声音传播法治正能量,立足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重心,以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对检察的需要为出发点,抓住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关键点、保障民生的着力点、法律监督的切入点、队伍建设的闪光点,加强日常工作中案件线索收集,推出了以案释法、平检讲堂、检察民生、平检半月讯等一系列新媒体专栏,内容涵盖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安全上网、文明上网,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模式,形成立体化、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格局,使检察文化品牌深入人心、实现价值。

以文惠民,奏响司法为民初心旋律

司法为民是检察文化建设取之不尽的源泉。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群众感受到法治的威严,也体悟到司法的温度。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专项行动,聚焦民生热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加

强人权司法保障,守护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能源局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根治欠薪与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以检察履职解“薪”愁;深入贯彻“如我在诉”理念,打造“古城枫桥之家”品牌,常态化落实领导包案、检察长+员额”接待、检察听证、多元救助等制度机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司法温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用足用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作用,助力提升县域社会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水平。

(武秀琴)